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國保班、旗艦班(升學專班)學生轉安置實施辦法

102年9月18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

1. 為激勵學生有良好的學習動力，特訂定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辦法，期盼學生之生活常規與課業日日精進。
2. 確保本校學生更佳的升學品質，使得優秀學生在本校精心栽培下，考上優質的國立科技大學，並提升本校升學績效。

二、組織

1. 成立「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」，校長為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(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作業)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2. 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實習組長、設有旗艦班之學程(科)主任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1. 實施對象：本校設有國保班、旗艦班(升學專班)學生。
2. 轉銜條件：
 - (2.1)退場條件：
 - (2.1.1)學生於當學期有記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2.1.2)學生當學期智育 70 分以下，並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之(科主任得於會議中增減分數 5 分)。
 - (2.1.3)學生於規定時間無法取得相關證照者(如第 3 項規定)，並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之。
 - (2.1.4)無法配合參加學校所規劃之任何課程活動(含寒假、暑假、夜間自習輔導課)。
 - (2.1.5)當學期事假超過 20 節以上(喪假除外)，病假需有證明。
 - (2.1.6)當學期有曠課紀錄者。
 - (2.2)進場條件：(限一下、二上開學前提出)
 - (2.2.1)學生於當學期未有記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2.2.2)智育成績達班上前 10%(含)且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- (2.2.3)學生於規定時間取得相關證照者(如第 3 項規定)。
 - (2.2.4)學生可配合參加學校所規劃之任何課程活動(含寒假、暑假、夜間自習輔導課)。
 - (2.2.5)當學期事假未超過 20 節以上，病假需有證明。
 - (2.2.6)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者。
3. 證照規劃：三年內需考取

年級	證照輔導計劃目標
高一	資訊電子學程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 資料處理學程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或 會計人工記帳丙級 應用外語學程：英文組-全民英檢初級初試(多益英檢) 日文組-日語能力檢定 N5 證照 餐飲觀光學程：中餐烹調丙級證照
高二	資訊電子學程：工業電子丙級證照 資料處理學程：會計資訊丙級證照 應用外語學程：英文組-全民英檢初級複試(多益英檢) 日文組-日語能力檢定 N4 證照 餐飲觀光學程：烘焙丙級證照 或 調酒丙級證照

4. 轉安置機制:

(1) 學期中

(1.1) 每學期第一.二次月考後，由註冊組提供全班月考成績予各班導師。

(1.2) 各班導師針對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學生予以約談輔導，導師視需要轉介科主任及教學組。

(1.3) 綜合約談紀錄及學業成績由教學組提報「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」。

(2) 學期末，由教學組彙整約談紀錄及學業成績表現提報「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」。

5. 召開會議:

(1) 會議時程:

(1.1) 每學期第一.二次月考後由教學組召集委員會，審查各班學業成績表現。

(1.2) 每學期期末考後二週由教學組召集委員會，審查符合轉安置機制學生名單。

(1.3) 期末依據「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」會議結果，註冊組協助調整班級，請導師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四、備註:

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更正之。

新竹市光復中學國保班、旗艦班(升學專班)學生轉安置時程規劃表(上學期)

週次	日期	事項	負責單位	學校行事曆
第 1 週	09. 02~09. 06			
第 2 週	09. 09~09. 13			
第 3 週	09. 16~09. 20			
第 4 週	09. 23~09. 27			
第 5 週	09. 30~10. 04			
第 6 週	10. 07~10. 11			10/8. 9月考(一) 10/10 國慶日放假
第 7 週	10. 14~10. 18	提供國保班、旗艦班成績大表	註冊組	
第 8 週	10. 21~10. 25	約談學業成績落後學生	各班導師 學程(科)主任	
第 9 週	10. 28~11. 01	約談學業成績落後學生	各班導師 學程(科)主任	10/28. 29 四技二專全國模考(一)
第 10 週	11. 04~11. 08	召開學期中「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」	教學組	
第 11 週	11. 11~11. 15			
第 12 週	11. 18~11. 22			
第 13 週	11. 25~11. 29			11/27. 28 月考(二)
第 14 週	12. 02~12. 06	提供國保班、旗艦班成績大表	註冊組	
第 15 週	12. 09~12. 13	約談學業成績落後學生	各班導師 學程(科)主任	
第 16 週	12. 16~12. 20	約談學業成績落後學生	各班導師 學程(科)主任	
第 17 週	12. 23~12. 27	召開學期中「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」	教學組	12/26一二年級複習考(一) 12/26. 27 四技二專全國模考(二)
第 18 週	12. 30~01. 03			1/1開國紀念日放假
第 19 週	01. 06~01. 10			1/10夜間輔導課結束
第 20 週	01. 13~01. 17			1/14. 15. 16. 17期末考
第 21 週	01. 20~01. 24	提供國保班、旗艦班成績大表	註冊組	
第 22 週	01. 27~01. 31	召開期末「升學專班學生轉安置審查委員會」	教學組	1/30~2/4 春節
第 23 週	02. 03~02. 07			1/30~2/4 春節
第 24 週	02. 10~02. 14	調整班級	註冊組 導師	2/11期初校務會議

新竹市光復中學國保班、旗艦班(升學專班)學生轉安置約談紀錄表
 考試別: _____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月考 平均	
學業 成績	國文		英文		數學		班級 排名
	專業 1		專業 2				專業 3
	專業 4		專業 5				專業 6
導師 約談 紀錄	導師簽名: _____						
學程 主任 約談 紀錄	學程主任簽名: _____						
教學組 約談 紀錄	教學組簽名: _____						

教務主任: _____